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商银行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以书面表决对《关于天津农商银行办理董事、监事、行长及<章程>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 76 份，股份合计 6,847,361,250 股，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91.2948%。现就相关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天津农商银行办理董事、监事、行长及<章程>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（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，下同）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二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书面表决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

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
2017 年 12 月 20 日